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15-03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7	雅戈尔	2015/5/13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1)中第二项、会议审议事项:

原公告: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01	以公司2014年末的总股本2,226,611,6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	√
4.02	公司本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1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6.0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以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
7	关于取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9.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9.02	发行方式	√
1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9.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9.05	发行数量	√
19.06	锁定期安排	√
19.07	上市地点	√
19.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19.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9.10	募集资金投向	√
2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	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
2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
2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7	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特别决议的议案:4.00、4.01、4.02、8、17、18、19.00、19.01、19.02、19.03、19.04、19.05、19.06、19.07、19.08、19.09、19.10、20、21、22、23、24、25、26、27。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00、4.01、4.02、6.00、6.01、6.02、8、19.01、19.02、19.03、19.04、19.05、19.06、19.07、19.08、19.09、19.10、25。

调整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1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6.0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以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
7	关于取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8.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8.02	发行方式	√
18.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8.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8.05	发行数量	√
18.06	锁定期安排	√
18.07	上市地点	√
18.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18.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8.10	募集资金投向	√
19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	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
2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
2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7	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特别决议的议案:4、7、8、17、18.00、18.01、18.02、18.03、18.04、18.05、18.06、18.07、18.08、18.09、18.10、19、20、21、22、23、24、25、26、27。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00、6.01、6.02、8、19、25。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二号 公司一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0日

至201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1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6.0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以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
7	关于取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8.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8.02	发行方式	√
18.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8.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8.05	发行数量	√
18.06	锁定期安排	√
18.07	上市地点	√
18.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18.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8.10	募集资金投向	√
19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	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
2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
2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7	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6.00	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1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6.0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以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	关于取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8.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8.02	发行方式			
18.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8.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8.05	发行数量			
18.06	锁定期安排			
18.07	上市地点			
18.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18.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8.10	募集资金投向			
19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2	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7	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临安市苕溪南路7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92,9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胡新笠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 董事唐治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屈茂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田世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程登科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98,161	99.04	294,820	0.96	0	0.00

2、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98,161	99.04	294,820	0.96	0	0.00

3、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98,161	99.04	294,820	0.96	0	0.00

4、议案名称: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98,161	99.04	294,820	0.96	0	0.00

5、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98,161	99.04	294,820	0.96	0	0.00

6、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98,161	99.04	294,820	0.96	0	0.00

7、议案名称:内部控制纲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98,161	99.04	294,820	0.96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98,161	99.04	294,820	0.96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499,398	94.91	294,820	5.09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鲁梦佳、胡铭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36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下午2:3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4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6),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度内第一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五届12会议决议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2:30召开。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至2015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凡在2015年5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33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议案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2014年度报告

议案4: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关于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议案7:公司2006年至2013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劳务的议案

议案8:关于2015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额度的议案

议案9:关于为子公司扬州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0: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议案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2: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议案13: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议案14: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议案

议案15:关于增补林秋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2015年4月15日经公司5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5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4月1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11、012、033)。议案6-8为关联交易,关联方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将回避表决;议案11-13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议案15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

(二) 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15年5月11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89号置地广场3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7

2.投票简称:武夷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武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15.01元代表选举林秋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报告	3.0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4.00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6.00
7	公司2006年至2013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劳务的议案	7.00
8	关于2015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为子公司扬州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10	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12.00
13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13.00
14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议案	14.00
15	关于增补林秋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5.01	林秋美	15.01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分累积投票制议案和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两种情况申报股数。

①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1-13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②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15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对议案15的子议案15.1进行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董事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全部票数投给该候选人,或选取不超过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的乘积的任何整数票数投给该候选人。如股东所投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总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在申报5分钟后将成功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金铸 罗东鑫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89号置地广场3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3170122 83170123传真:0591-83170222

电子邮箱:gzb@chinawuyi.com.cn

(二)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董事会5届12次会议决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居民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填写票数,"√"默认为持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报告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7	公司2006年至2013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劳务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为子公司扬州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13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14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议案				
15	关于增补林秋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15.01	林秋美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人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为法人的):

持股数:

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号:

代理人签名:

股东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29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4月24日公布 2014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接待时间:2015年5月15日上午 10:00-11:30

2、接待方式:采用现场接待方式

3、接待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登记预约:请来访投资者于2015年5月12日工作时间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并同时提供调研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联系人:朱海东、汪婵;电话:0573-87550882;传真:0573-87552681。

5、来访证件: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留档复印件,以备监管部门查阅。

6、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来访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7、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马月娟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朱海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037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林福椿先生和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5月6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林福椿先生和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舟实业")的通知,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情况

1、林福椿先生因个人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质押给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资管")进行融资。本次股票质押交易仅限于林福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林福椿先生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本次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5月5日,质押期限为1年,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闻舟实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4,833,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质押给富诚资管进行融资。本次股票质押交易仅限于闻舟实业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闻舟实业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本次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5月5日,质押期限为1年,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林福椿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1,079,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01,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7%;闻舟实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4,833,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54,833,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3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6日下午14:10。

(2) 网络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总裁黄志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204,038,116股,占公司总股本25.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203,946,216股,占公司